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請人 陳智霖

相對人 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罰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4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，卻未依公司法第83條之規定於期限內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，故聲請裁處相對人罰鍰等語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屬非訟事件，卻未經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嗣經本院前於110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又該裁定已於110年3月31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預納上開聲請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8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既逾期不預納，自應駁回其本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